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4) 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末期股息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26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決議案修訂；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和董事利益提呈以供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提呈以供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的價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及目前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僱員；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選擇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在本公司擔任獨立承包商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若，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其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主席)
梁念堅(副主席)
劉路遠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廖世強
李繩宗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4) 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5) 末期股息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分派末期股息；(v)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vi)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31,262,533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53,126,253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106,252,506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廖世強及李繩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德建(「劉博士」)、劉路遠(「劉先生」)及李均雄(「李先生」)將退任董事。劉博士、劉先生及李先生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劉博士、劉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德建，52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劉博士是網龍的創始人，也是網龍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總設計師，多年來成功引領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發展公司之一。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前瞻性策略、業務佈局以及組建研發團隊。劉博士領導遊戲開發隊伍設計網絡遊戲產品及制定發展政策，帶領本公司發展成極具競爭力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及開發商。當前，劉博士致力於引領公司向國際化的設計型企業轉型，積極推進互聯網教育事業，推動集團成為全球智慧教育行業的領先力量。

董 事 會 函 件

劉博士始終關注世界科技發展的前沿動態，深信互聯網技術會改變世界，遂於取得學士學位後回國創立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網龍」）。

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此後於二零二一年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現為博士生，修讀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領軍工程博士」項目。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評定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一步獲評「享受教授、研究員待遇高級工程師」稱號，並曾作為主要完成人獲得「二零一三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和「二零二一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劉博士為劉路遠的胞兄。

劉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年度薪酬。彼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金額收取花紅付款。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191,078,100股股份權益，佔股份的35.97%。劉博士亦擁有股份的0.39%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份。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劉路遠，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之一，同時擔任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BVI)」）的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海西青年創業基金會理事長、福建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以及福建省青少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劉先生是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中新社會階層人士的傑出代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亦取得福建師範大學兼職教授證書。劉先生一直從事軟件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開發，擁有十數年技術機構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管理，他設立專案管理部門，並引進遊戲專案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水準達標。劉先生積極推動公司通過各種專業活動為動漫遊戲產業注入各種新觀念、新技術、成立海西青年創業基金以培育優秀新人才，先後榮獲「中國青年五四獎章」、「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福建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及「福建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等稱號。劉先生為劉德建的胞弟。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約4.37%股份的權益，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合共21,541,819股股份的權益及其餘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李均雄，5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律師。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目前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分別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出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出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在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百萬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同類型公司所付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1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為355,01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劉博士、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劉博士、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劉博士、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考慮重選劉博士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李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個人的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彼亦在促進董事會年齡和地理背景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李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李先生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其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廖先生仍具獨立性，應再次當選。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4(a)，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本公司超過14年。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和生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5,3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本公司須修訂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

董事會函件

劃後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5,407,436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5,241,150股獎勵股份，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份以授出股份)的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新股份計劃詳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除另有說明外，附錄二及附錄三(視情況而定)中界定的詞彙適用於本函披露的內容。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更長期的承諾，以及使彼等與股東兩者的利益更為一致，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為本公司工作而其服務持續性和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惟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將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對以下人士資格的評估基準：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職責或僱傭條件、受本集團聘用時長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中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關連實體參與者受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年期、關連實體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該等關連實體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也讓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於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情況：

(1) 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屬於這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支援以下本集團業務中的服務：
(i)客戶支援服務，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ii)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推廣集團品牌並吸引新客戶；及(iii)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暢順安全地營運。

商品供應商包括服務器及帶寬租賃公司，該等公司在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中持續或經常提供相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設施租賃服務。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不間斷運營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日常運營及長期增長的利益。

董事會於釐定供應商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定性和定量因素：
(i)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價值；
(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程度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vi)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是否持續或穩定供應或提供

該等商品或服務)；及(vii)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

(2)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屬於這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就以下範疇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的研發；(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v)拓展本集團遊戲市場。

董事會於釐定這類別服務提供者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定性和定量因素：(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大程度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v)該人士或實體的重置成本；(vi)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彼等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彼等提供的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及(vii)其他因素，包括該人士或實體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種類、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一部分或直接從屬於本集團業務。

上述服務提供者因具備網絡遊戲業務行業相關範疇的相關專業知識，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擁有豐富經驗並了解市場趨勢，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提供服務，可以直接對本集團長遠業務增長帶來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研發、銷售以至市場推廣等日常業務有緊密聯繫且對該等業務十分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該等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建議及指導對本集團有益，往往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長期增長的策略。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評估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準則及彼等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和重要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和釐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準則是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而設計及制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受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彼等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這是由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聯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在這情況下，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這種混合工作模式，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股份計劃，透過這種方式給予彼等獎勵，以確認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使彼等對本集團更加忠誠。尤其是本集團有重大利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其增長和發展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貢獻，本集團可以分享和受惠於該等公司的良好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平合理之舉，並與新股份計劃目的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1,262,533股。假設最後可行日期之間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3,126,253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新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實現新股份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在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情況下受到潛在過度攤薄影響兩者中取得平衡。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能夠充份保障現有股東股權不被過度攤薄。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二第9.3段及附錄三第6N段所述情況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歸屬期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股份計劃的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承授人有欠公允，例如附錄二第9.3(a)及(b)段及附錄三第6N段(i)至(iv)及(viii)所述者，及(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按附錄三第9.3(c)及(d)段及附錄三第6N段(v)至(vii)分段所載，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9.3段及附錄三第6N段所述縮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既為適當且與新股份計劃目的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見本通函附錄二第7段）。該基準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因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從股份市價上升中獲益。

購買價

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釐定，否則股份獎勵無償授予入選參與者，以符合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及任何該等款項的付款期限，考慮因素如當時股份市場價格、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相關入選參與者的特徵和履歷。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須達到某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則須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訂明該等目標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表現目標，其中可以包括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的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組別、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的財務及管理目標。該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一致，因其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表現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不同部門的個人績效目標各不相同。個人可能會在多個方面接受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實現部門特定目標的能力、與團隊成員合作的能力及主管對其工作表現的滿意度。部門特定目標將支持本公司的整體績效目標，包括增加收益或利潤。例如，可根據營銷及銷售人員的銷售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個人績效目標。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目標包括部門特定目標、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及對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審查。董事會將透過評估（其中包括）承授人所屬部門或業務單位的收益或利潤增加百分比評估是否達到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前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要約不得包含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不會導致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時有所偏倚或在履行職責時損害客觀性和獨立性，則作別論。這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C1章聯交所建議的做法。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倘承授人被僱主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成文法以僱主有權解僱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行為嚴重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上述回撥機制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因涉及以上理由所述情況的合資格參與者不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得獎勵。

倘發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第6(H)段及6(I)段所述的事件，獎勵將自動失效及獎勵股份不予歸屬。上述回撥機制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因涉及以上理由所述任何情況的入選僱員不應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償付任何股份獎勵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新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受託人，該受託人不會是董事，董事不得擁有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計劃，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 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 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531,262,5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3,126,25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劉德建(附註1)	216,384,938	40.73%	45.26%
劉路遠(附註1)	216,384,938	40.73%	45.26%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倘全面 行使回購授權)
DJM Holding Ltd.	191,078,100	35.97%	39.96%
國際數據集團(附註2)	44,533,320	8.38%	9.31%
Ho Chi Sing(附註2)	44,533,320	8.38%	9.31%
周全(附註2)	42,116,935	7.93%	8.81%
鄭輝(已故)(附註3)	34,437,519	6.48%	7.20%

附註：

-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股份的35.97%權益。劉德建亦擁有股份的0.39%權益，其中實際權益為1,88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股份的4.37%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受益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其餘為本公司所授出1,684,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0.73%股份權益。

- 國際數據集團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05%、4.88%、1.00%及0.45%權益，視為以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各自控權實體的權益。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控權架構如下：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周全及Ho Chi Sing控制。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00%權益。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權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前執行董事鄭輝先生離世的公告。

鄭輝(已故)擁有Fitter Property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Fitter Property Inc.則擁有3.58%股份權益。鄭輝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00%已發行股本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擁有2.62%股份的權益。鄭輝亦擁有0.28%已發行股份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497,000股股份。鄭輝的權益現正進行遺囑認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及劉路遠（「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16,384,938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73%。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5.26%。權益增加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產生該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46.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9,844,500股股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633,500	15.44	14.46	54.4
二零二三年五月	4,450,000	15.62	13.96	66.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761,000	15.28	14.20	26.3

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已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5.46	13.82
五月	15.62	13.88
六月	15.46	14.04
七月	15.76	14.34
八月	15.70	13.78
九月	16.40	13.84
十月	14.70	13.64
十一月	15.10	13.20
十二月	15.22	11.1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60	10.60
二月	11.96	10.20
三月	12.54	10.30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8	10.64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採納)

購股權計劃

目錄

1. 釋義	28
2. 條件	31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31
4. 釐定資格	32
5. 授出購股權	35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37
7. 行使價	38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38
9. 行使購股權	39
10. 購股權失效	41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42
12. 股本重組	44
13. 購股權價值	44
14. 充足股本	45
15. 爭議	45
16. 本計劃的變更	45
17. 終止	46
18.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47
19.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47
20. 一般事項	47
21. 規管法例	48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失效股份**」；

「**開始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根據第5.4段該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指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行使價」指董事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根據第7段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股份」指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及目前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關連實體的僱員；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計劃授權限額**」具有第11.1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供應商**」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在本公司擔任獨立承包商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若，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具有第11.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中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承授人（僅指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而其購股權於決議案提呈大會時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獲行使）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舉手表決或（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組成的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其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加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對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及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會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2. 條件

2.1 本計劃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有關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3.2 在第17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而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釐定資格

- 4.1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 4.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或預期正面影響，其中包括，使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增進專業知識；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受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年期；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曾否或預計會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很可能會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及
 -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也讓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A) 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
 - (B)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價值；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收取的當時市場費用；
 - (D)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F) 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 (G) 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是否持續或穩定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及
 - (H) 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

- (ii)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 (A)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B)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 (E) 該人士或實體的重置成本；
 - (F) 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彼等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彼等提供的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及
 - (G) 其他因素，包括該人士或實體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d) 屬於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支援以下本集團業務中的服務：(i)客戶支援服務，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ii)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推廣集團品牌並吸引新客戶；及(iii)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暢順安全地營運。
- (e) 屬於本集團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就以下範疇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i)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的研發；(ii)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v)拓展本集團遊戲市場。

5. 授出購股權

5.1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於該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及
- (b)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5.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4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則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期間並非由開始日期開始,則為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g)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載列於第5.4段；及
 - (i)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歧異。
- 5.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5 承授人於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接納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按第5.4段所載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5.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5.7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5.8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的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最後期限，直至實際刊發該等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有關授出的票數中)。
- 6.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授出須待(i)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的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6.3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導致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第6.2段所載者，則：
 - (a) 有關變動的通函須按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指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及
 - (b)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6.4 本公司根據第6.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 (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行使價

7.1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須受第12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條件。除第10段所載回撥機制外，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回撥機制。

9. 行使購股權

- 9.1 在第9.3段的規限下，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2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9.2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9.3 在第9.5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歸屬期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短於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屬適當並與本計劃目的一致，則作別論：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全額」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原應較早授出但因行政和合規原因而未能授出，而在後續批次授出，使承授人可享有等同於較早授出時應享有的相同地位；
 - (c)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d)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9.4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9.5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第10(g)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

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惟董事在任何以上情況可全權酌情按照彼等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另行釐定；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10(g)段所述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在任何以上情況可全權酌情按照彼等決定的條件或限制另行釐定；
- (c) 倘以重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本計劃已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在必要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須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前)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
- (d)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任何該等要約人發出通知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以獲取餘下股份；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的同一天，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會議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或按通知指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4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

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9.6 董事會於授出時，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到董事於授出當時指定的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9.7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9.5(a)段或(b)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倘安排計劃安排生效，第9.5(e)段所述期限屆滿；
- (d) 倘正式議決通過自願清盤，第9.5(f)段所述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倘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第9.5(d)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g)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就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僱員而言，因僱主根據成文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因本段所指明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然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
- (h)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第5.7段規定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第18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1.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即53,126,253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1.4及11.6段獲得股東批准。
- 11.2 在第11.1段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即5,312,625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11.3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則根據第11.1及11.2段，已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將計入股份總數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本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11.4 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而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11.5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否則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不得於採納日期或先前更新的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 11.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11.4段及／或第11.6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各入選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入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11.7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2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作出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或根據第11.4段或第11.6段（視情況而定）增加）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11.4段所規定的限額。

12. 股本重組

12.1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
- (c)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更改須基於承授人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該等變更前所持的購股權認購該等股本，而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該事件前的價格保持一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行使價）。如變更或調整會使股份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更或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12.2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2.3 就第12.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以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13. 購股權價值

於任何財政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資料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的可比較公認方法向股東提供。

14. 充足股本

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15.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或核數師或，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6. 本計劃的變更

16.1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管理及操作的法規（倘其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者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變動，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第1.1段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以及第3、4、5、6、7、8、9、10、11、12、17、18段及本段16的條文；
- (b) 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本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
- (c) 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本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天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16.1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6.2 就第16.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文件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除非：

- (a)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b)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的股份，除非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承授人；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e)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且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17. 終止

17.1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本計劃的有效期限滿前隨時議決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i)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或在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7.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本計劃終止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18.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倘根據第5.7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及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11.4及11.6段批准的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以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20. 一般事項

- 20.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20.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於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其股東且可供承授人查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20.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20.4 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於郵寄48小時後或經專人送達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前，承授人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20.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20.6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20.7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8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進行本計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規則。
- 20.9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根據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21. 規管法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第5段向入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獎勵金額」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金額；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且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時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
「本公司」	指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適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信託」	指	已成立或將成立的其他任何信託；
「其他信託的其他受託人」	指	其他信託的受託人；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I)段所賦予的涵義；
「參考金額」	指	具有第6(D)段所賦予的涵義；
「參考日期」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計劃單次購買或認購向相關入選與者授出的股份的總獎勵金額的日期或董事會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僱員；
「剩餘現金」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指受託人就其獎勵設立的信託基金中且尚未用於收購其獎勵股份中的剩餘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內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可轉介予入選參與者且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條款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條款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網龍網絡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時的形式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不時修訂；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第5段選擇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人士，包括在本公司擔任獨立承包商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的服務相若，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8(B)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現時及不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完全失效」	指	具有第6(H)段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第1.1條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為實施計劃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如有)以管理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及任何新增或替補受託人，即信託契據當時所宣佈的信託受託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他信託的其他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其獲得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董事會按第6(C)段所規定的條件累積或根據第6(F)段或第7(A)段視為已累積之日。

(B) 在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更改、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內任何條文的解釋；
- (ii) 對段落及附表的提述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及附表；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類型之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本規則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11段決定是否提前終止，否則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4. 管理

(A) 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B)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就此獲得的收入。

(C) 本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或修訂（惟須遵守第10段的規定）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為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對第4(C)段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的提述包括任何該等須符合條件的批准及許可。

5.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 (B)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C)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v)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D)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或預期正面影響，其中包括，使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增進專業知識；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受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年期；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曾否或預計會否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經或很可能會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及
 -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也讓本集團核心業務受惠。
- (E)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a) 所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
 - (b) 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價值；
 - (c) 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收取的當時市場收費；
 - (d)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f) 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 (g) 供應商及／或商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是否持續及穩定供應或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及

- (h) 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
- (ii) 本集團的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 (a)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 (b)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
 - (e) 該人士或實體的重置成本；
 - (f) 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彼等能否對本集團業務起正面影響，如彼等提供的服務使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下降；及
 - (g) 其他因素，包括該人士或實體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該人士或實體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F) 屬於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支援以下本集團業務中的服務：(i) 客戶支援服務，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ii) 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為本集團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推廣集團品牌並吸引新客戶；及(iii) 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暢順安全地營運。
- (G) 屬於本集團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就以下範疇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i) 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遊戲及相關技術的研發；(ii) 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技術開發；(iii) 遊戲業務及應用程序和移動廣告中介平台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v) 拓展本集團遊戲市場。

6. 計劃的運作

- (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入選參與者。
- (B) 在第7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篩選入選參與者作為參與計劃的入選參與者，並無償向任何入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除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並將其決定通知委員會及受託人。於釐定入選參與者的獎勵金額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入選參與者的級別、表現及貢獻。
- (C)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入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或不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參考日期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年期)，而委員會或受託人須通過本公司知會有關入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及獎勵金額。
- (D) 就各入選參與者而言，於參考日期後，董事會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參考日期後起計28日)促使動用本公司資源向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入選參與者持有有關金額之受託人撥付參考金額，以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參考金額為以下款項之總和：(i)獎勵金額；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適用))及相關入選參與者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 (E) 於收到參考金額後28個營業日(股份買賣並無暫停之日)內或受託人及委員會因應購買的情況而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按現行市價購買或認購最大手數股份。參考金額的任何結餘須於完成購買或認購後由受託人即時退還予本公司。受託人完成購買或認購及分配程序後，將立即通過本公司通知各入選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為免生疑問，按此方式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 (F) 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死亡的入選參與者而言，相關入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已歸屬。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退休的入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相關入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

- (G) (i) 倘入選參與者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該入選參與者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下文統稱「利益」)，並將利益轉讓予入選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並受上文所限，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a)於入選參與者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委員會將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間內)，或(b)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持有該等根據受託人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使用的利益或部分利益，並將上述者轉讓予入選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
- (ii) 倘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該等利益將就計劃持作為退回股份。不論計劃載有其他條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利益應一直保留，直至根據本計劃規則轉讓為止，並可由受託人以任何方式再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猶如該等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H) 除第6(F)段所規定者外，倘於入選參與者的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i)相關僱員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ii)僱員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受責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導致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任公司則除外)(上述各項均屬「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會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I) 倘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i)入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僅適用於第1(A)段所界定的(ii)類除外僱員)或(ii)入選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上述各項均屬「部分失效」事件)，授予該入選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會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回股份。
- (J) 受託人須按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僅為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退回股份。於授出退回股份後，董事會須相應通知受託人。

- (K) 除第6(F)段所載有關入選參與者身故或全部失效外，
- (i) 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且除非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應於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向相關獲選參與者寄送一份歸屬通知書(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本公司及受託人)以及入選參與者需要簽署以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指定轉讓文據；及
 - (ii) 在受託人(a)在第6(K)(i)段所述歸屬通知書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由受託人指定並由入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b)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28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入選參與者。
- (L)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應屬入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入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可獲轉介的獎勵股份，或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可獲轉介的獎勵股份設立任何權益。
- (M) 倘入選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N) 除本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限。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或會較短：
- (i) 向新入職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全額」獎勵，以取代其自前任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有關沒收股份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ii) 向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有主要人員授出「全額」獎勵，以取代其因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而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沒收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iii) 向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其可能包括較早獲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vi) 根據第7(A)段授出的獎勵；
 - (vii)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
 - (viii)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資本化發行、提呈發售、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安排計劃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即歸屬日期可能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O)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可在入選參與者同意下註銷，而新獎勵可根據本計劃授予同一入選參與者，並具有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 (P) 為免生疑問，
- (i) 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 入選參與者不得擁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的權利；
 - (iii) 入選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該等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iv)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v) 入選參與者不得擁有未向其配發的餘下零碎股份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就計劃而言，該等股份視為退回股份）的權利；
 - (vi) 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有現金收入及宣派非以股代息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餘款（如有）可用於受託人與委員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

- (vii) 除第6(G)(i)或6(F)段所規定者外，僱員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倘僱員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以前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僱員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委員會或受託人提出申索；及
 - (viii) 在入選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在第6(G)(i)段規定的期限內未將利益轉讓予入選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該等利益將被沒收，且入選參與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Q) 倘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6(B)段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R)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規定。
- (S)
- (i) 不論本計劃規則有任何規定，倘任何獎勵股份須歸屬予任何入選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在取得相關入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獎勵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轉讓予其他信託的其他受託人。
 - (ii) 不論本計劃規則有任何規定，倘受託人僅為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而持有任何退回股份，董事會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在經相關僱員的書面同意下將退回股份轉讓予其他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以代表受託人根據計劃從受託人收取股份，惟前題是其他信託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信託（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所抵觸。
 - (iii) 所有有關轉讓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向其他信託的其他受託人轉讓獎勵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及退回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有關轉讓為受託人妥善完全履行其職責根據計劃向入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及退回股份（視情況而定）。

- (T)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且通知入選參與者，否則入選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歸屬任何獎勵。
- (U)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而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須知會入選參與者，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考慮因素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獎勵股份的用途及相關入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
- (V) 在第6(H)及6(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並無其他撥回機制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7. 控制權變更及資本結構重組

- (A) 不論本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股份資本化發行、提呈發售、合併、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股本、安排計劃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動，或僅提早歸屬予僱員參與者，而所有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有關控制權變更或資本架構變動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在受託人於視為歸屬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據後，受託人須根據第6段以收購方式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入選參與者。就第7(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 (B) 倘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削減、股份拆細或合併(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就計劃而言，因入選參與者的有關獎勵股份的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入選參與者。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視情況而定)，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用於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設立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根據第6(P)(vi)段的規定動用。

- (D) 倘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 (E)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該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視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並根據第6(P)(vi)段的規定動用。

8. 計劃限額

- (A)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超過53,126,253股本公司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B) 在第8(A)段的規限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即5,312,625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 (C) 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歸屬獎勵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入選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倘根據本計劃向入選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會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入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入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D)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獎勵的建議入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

- (E)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就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該等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向該入選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入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F)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就所授出的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該等獎勵(如有及視情況而定))而向該入選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入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9. 爭議

因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須交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將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0. 計劃的變更

- (A) 在第10(B)段的規限下，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倘作出修訂後，會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有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修改，除非已取得大多數入選參與者同意或批准(如同根據當時細則修改股份附帶權利須取得大多數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且除非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法律責任。
- (B) 計劃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若(i)屬重大性質；(ii)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入選參與者的事宜；或(iii)關於董事會或受託人更改本計劃的權力，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重大，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C) 根據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根據計劃最初向入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時，獲得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該等獎勵的條款亦須經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作別論。
- (D)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條文以反映採納計劃日期後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採納計劃日期的情況。
- (E) 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更改計劃條款的所有細節的書面通知須於更改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入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 (F) 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 (G) 除下列各項外，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第10(A)段所述的入選參與者會議：
- (i) 須發出不少於7日會議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入選參與者；
 - (iii) 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會議的入選參與者有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入選參與者有權就建議向彼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入選參與者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 (v) 倘任何有關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期，續會須於至少7天後或14天前的日期及時間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入選參與者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續會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天通知，有關通知須列明該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入選參與者須構成法定人數。
- (H) 就符合入選參與者利益且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的任何建議變更而言，有關建議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終止

- (A)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入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終止後，
- (i) 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由其規定且由入選參與者正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後，所有已根據計劃向入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可指名之入選參與者，惟全部失效除外；
 - (ii) 受託人應在收到有關終止計劃的通知後28個營業日(股份買賣並無暫停之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
 - (iii) 入選參與者的剩餘現金、第11(B)(ii)段所述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合適扣減後)須即時匯款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第11(B)(ii)段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計劃運作。

12. 一般事項

- (A)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僱員在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可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並不賦予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第12(C)段所述的通訊產生的費用、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產生的開支、就於相關歸屬日期向入選參與者轉讓股份的印花稅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僱員或受託人因任何出售、購買、認購、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其他任何性質的任何稅項或開支承擔責任。
- (C) 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遞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僱員的其他地址(就向本公司發出而言)或不時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就向僱員發出而言)。
- (D)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已於郵遞後24小時送達。
- (E) 本公司、委員會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僱員未能取得有關僱員作為入選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F) 本規則計劃的各項條文均應視為獨立條文,並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視為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G) 本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計劃的獎勵的詳情。

13. 規管法律等

- (A) 計劃的運作須遵守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
- (B) 計劃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劉德建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路遠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均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內。」
- D.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再有效，惟在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需要有效行使的情況下，則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仍然有效。」
- E. 「動議待通過第D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文本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步驟以實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F.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並經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修改）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再有效，惟在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需要有效歸屬的情況下，則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然有效。」
- G. 「動議待通過第F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文本載於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股份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步驟以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 H. 「動議待通過第E項及G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通函所界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即相當於新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步驟或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章）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作出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動議待通過第E項及G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股份計劃，即對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分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所設的限額，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參與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步驟或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手簽或蓋章）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限額。」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及陳宏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4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